|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3/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3月1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完成报告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附件载有“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完成报告。报告涵盖项目实施的全部期间，即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

. 该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载于文件CDIP/23/6。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 |
| 项目摘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2\_4\_10\_11 |
| 项目标题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建议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SME）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项目预算 | 人事费用：11万瑞郎  非人事费用：43万瑞郎  总计：54万瑞郎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9、11、15、16 |
| 项目简介 | 视听产业在支持非洲国家的国内经济发展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并在促进文化认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还能提供就业、推动创新。但是，需要采取具体步骤来让它们的全部经济潜力得以实现。  该项目的第二阶段（载于文件CDIP/17/7）是这一项目第一阶段（载于文件CDIP/9/13）的后续行动项目，后者的基础是布基纳法索提出的一项提案。第一阶段已经完成，并于2016年底进行了独立审评[[1]](#footnote-2)。  第二阶段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高对版权制度的认识和运用，从而促进非洲视听领域的发展。  项目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 基于研究的倡议； * 专业发展和能力建设； * 制度和政策框架：为开发技能和工具提供支助。   所有组成部分都致力于提高视听领域中基于知识产权的交易的运用和盈利能力。项目的试点受益国是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肯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  项目第二阶段建立在第一阶段形成的声势之上，旨在巩固该项目在推动该领域结构改变方面的可持续性。 |
| 项目管理人 | 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版权法司高级顾问，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计划3 |
| 项目实施概要 | 一、项目背景和方式  项目于2016年6月开始实施，于2018年10月结束。所有规划活动均已实施，预算使用符合预期。项目与试点国家之间进行了紧密协作，充分考虑了试点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求。项目内容在项目文件CDIP/17/7中已进行了详述。  五个试点国家，即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肯尼亚、科特迪瓦和摩洛哥经CDIP批准，参与了该项目。  项目侧重于下述方面：   * 基于研究的倡议； * 专业发展和培训活动；以及 * 加强制度和政策框架：为开发技能和工具提供支助。   项目第二阶段的目标是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版权制度的了解和运用，从而促进非洲视听领域的发展。项目第一阶段为在该领域创建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知识奠定了基础，第二阶段促进实现第一阶段的货币化。  在项目实际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实施涉及下述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提供的协作：   1. 国家联络点：   项目通过与国家联络点合作，确保了与参与国有效规划和协调各项活动。每个试点国家都指定了一名代表。联络点在确保所设计的活动适合相关国家，以及组织和选择当地参与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目标，与联络点召开了若干次协调会。   1. 国家机构和主管机关：   其中主要包括负责版权政策和电影政策的国家机构，它们是：   * 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布基纳法索； * 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肯尼亚； * 塞内加尔版权局（SODAV），塞内加尔； * 塞内加尔文化部，科特迪瓦； * 摩洛哥电影中心，摩洛哥； * 肯尼亚电影委员会（KFC），肯尼亚； * 电影局，塞内加尔。  1. 电影专业人士：   项目旨在尽可能广泛地吸纳视听产业链的专业人士，尤其侧重于电影导演、制片人、发行人、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和在线平台。中小企业的需求也得到了关注，因为试点国家中的视听产业本身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在一些情况下，项目还召集了金融机构和银行部门的代表参与。   1. 监管机关：   项目还以媒体监管机构作为其活动目标，它们是：   * 视听传播高级管理局（HACA），科特迪瓦； * 传播管理局，肯尼亚； * 视听传播高级管理局（HACA），摩洛哥； * 国家视听监管委员会（CNRA），塞内加尔。   项目与上述所有机构都进行了接触，他们参加了针对其在视听和广播领域职责的具体活动。这种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归因于当前的数字环境，它导致了整个非洲的广播服务激增。传播监管机构在确保遵守包括版权合规在内的视听领域监管政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项目通过让这些机构认识到版权问题提供了帮助，这反过来也有助于明确这些机构的作用。   1. 法官和律师：   为法律界提供培训，以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技能和专业实践，并使他们能够在与视听法律相关的新服务方面为当地视听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视听领域的商业交易日益增多，但却面临着司法部门和视听领域合同方面经验丰富的合格律师缺乏专业技能的问题。   1. 顾问和专家：   项目的交付基于与各领域中具有专业知识的领军专业人士的合作。为实施该项目动员了大约40名专家/培训人员。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具有非洲和国际视听领域经验的高素质顾问，他们确保了所提供培训的质量。  当地技能和国家专业知识在任何有可能的情况下均会得到优先考虑。国际专家来自非洲（阿尔及利亚、喀麦隆、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和世界各地（如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瑞士）。  其中大多数人帮助设计了培训计划，并帮助对活动进行了评估。   1. 其他合作方   与下述组织联合组织了一些活动：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 * 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 * 非洲广播联盟（UAR）； * 电影和电视制片人联盟（PACT）； * 欧洲表演者权组织协会（AEPO）。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经共体）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的官员参加了部分活动（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为协调与受益国视听领域相关的一些活动提供了契机。  二、项目的实施  该项目在启动活动时出现了一些延迟。除摩洛哥之外，所有国家都得以在2016年底之前指定或确认其国家联络点以实施该项目，摩洛哥由于一些内部变化而于2017年7月提供了信息。一些国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了联络点。  项目按照批准的时间框架予以实施。相关资源也按照核定预算进行使用，并且背靠背会议尽可能地在各国举行，以便节约费用、提高效率。  大多数活动以包容性的跨国方式组织，以便触及所有受益国。还适当考虑了性别平等。大多数活动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其他每个试点国家代表的参与和扩大所实施活动的覆盖面。  就项目的具体产出而言，实现的主要产出如下：   1. 研究 2. 委托编写了一份关于“视听领域经济数据收集”的可行性报告。该报告阐述了视听市场认知对市场发展的重要性，并概述了一系列国家收集此类数据的多种障碍和挑战。该研究报告的一项主要结论是，有必要提高视听产业利益攸关方对于加强经济数据收集重要性的意识，以促进市场发展，提高利用知识产权产生收入的潜力。 3. 制作并印刷了一本关于“肯尼亚的版权与视听产业：电影制作者的实用指南”的小册子。 4. 开发了面向非洲电影专业人士的远程学习模块。内容已经完成，项目需要在与WIPO学院的紧密合作下向测试和实施的最终运行阶段推进。 5. 能力建设和专业发展   在所有国家都举办了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这些培训都具有实用针对性（阐述了现实案例研究），并提供了所涵盖主题的深入信息。项目特别涉及下述三类利益攸关方：   1. 制片人、电影导演和发行人，一些情况下还有表演者、版权局； 2. 广播机构和监管机构； 3. 地方法官和律师。  * 此外，项目还有助于发展技能，以改进或开发个人权利行使和集体管理视听权利——针对集体管理权利更容易的利用类型。视听领域的集体管理是大多数试点国家的新兴领域。所涉及的挑战包括与数字平台、广播机构和实施私人复制方案的谈判技巧。  1. 布基纳法索   组织了下述培训活动：   * 在泛非电影电视节（FESPACO）内举办版权与视听领域融资地区研讨会，2017年2月； * 在泛非洲市场“SERIES-SERIES”内举办“非洲视听系列作品的版权和经济结构”次区域培训：2018年2月，在专业视听市场“Séries-Séries”的框架内； * 关于新版权框架的立法咨询讲习班：2018年4月19日。  1. 科特迪瓦   开展了下述培训活动：   * 由视听传播高级监管机构（HACA）主办的“数字时代的视听监管”国际会议：2017年5月； * 与科特迪瓦律师协会合作的视听合同方面的次区域律师培训：2018年7月。  1. 肯尼亚   组织了下述培训活动：   * 由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和肯尼亚电影委员会（KFC）主办的视听领域的版权、发展、融资、监管和营销研讨会：2017年4‍月； * 由英国独立制作人行业协会（PACT）的电视和电影专家协办的高级别圆桌会议：2018年3月24日； * 在“卡拉沙国际电影电视节和市场”就电影政策举办的高级别圆桌会议：2018年3月27日； * 面向电影领域的仲裁与调解培训：2018年3月26日。  1. 摩洛哥  * 视听权利的集体管理次区域研讨会，并通过了“Al Jadida建议”：2018年1月。  1. 塞内加尔   组织了下述培训活动：   * 面向司法部门的视听法律和版权合同次区域培训：2017年12‍月； * 关于广播领域权利管理的次区域实践性培训：2017年12月； * 关于实施私人复制补偿金方案的次区域实践性培训：2018年9‍月。  1. 基础设施支助和政策框架   项目提供了一个实用的框架以促进开发技能和做法。它还按需向各国机关在支持视听产业的工作中提供法律咨询，以支持建立健康的监管环境。这种政府战略包括更新版权和传播法律框架。  取得的成果报告如下：   1. 布基纳法索  * 通过了符合数字时代要求的新版权和相关权法律，并于2018年批准了产权组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 2018年5月举办了一次大型高级别研讨型讲习班，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会讨论新法律的立法选项，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理解。  1. 肯尼亚  * 2018年9月，KECOBO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以在解决版权争议方面建立合作。 * 根据项目第一阶段的“视听产业权利集体协商与权利集体管理研究”[[2]](#footnote-3)结论，采取行动汇集音乐和视听利益攸关方以建立对视听权利的集体管理。进展正在推进中，但是尚未到达最终阶段。 * 与KFC合作，就与最终确定国家电影政策——该领域的前瞻性国家战略有关的视听发展和版权问题提供立法建议。  1. 摩洛哥   为BMDA成员组织了一次专家特派团在比利时对比利时作家协会（SABAM）实地考察。   1. 塞内加尔  * 就传播和新闻法案草案提供了立法建议，以确保视听领域的政策框架符合数字环境和版权法的国际标准。于2017年2月举行了高级别政府间磋商，讨论对案文的拟议修正。项目还通过HACA专家的参与确保吸取摩洛哥的专业知识。法案于2017年6月通过，其中包含建议的修正。该案文为西非视听领域的监管开创了先例。 * 还向“SODAV”提供了视听权利和表演者权利领域的培训。培训是通过与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合作进行的。在一个专家特派团之后，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以支持结构开发。   在集体管理领域，产权组织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也通过开发WIPO CONNECT软件提供了支助。虽然该软件尚未涵盖视听权利，但是集体管理组织随后进行了开发，它们认为该软件是在该领域开发有效数据管理的有用工‍具。  还要报告的是，UEMOA通过了一项指令，以协调其视听领域成员国的立法‍[[3]](#footnote-4)。该项目的大多数受益国促成了案文的谈判及其通过。   1. 监测与反馈意见   考虑到项目涉及的活动和利益攸关方的多样性以及每个试点国家的经验、需求和具体情况，密切监测至关重要。  考虑到每个试点国家的特点以及技术和市场发展的速度，实施该项目必须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1. 评价表：在每场培训活动结束时以及项目完成之后，都要求参与者填写评价表并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定期联系：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交流都为项目管理提供了便利。 3. 同时定期向CDIP提交进展报告。   秘书处收到的反馈意见和调查都是非常积极的。它们表明项目对受益国和利益攸关方具有相关性，设计方式恰当，满足受益国的需求。 |
| 项目成果/影响和主要教训 | 1. 项目提供了一个很有意义的机会，展示了非洲在快速发展的创意市场中使用版权的实例。它为加强视听领域对版权的运用打造了坚实基‍础。 2. 项目目标的设计和实施方式是与试点国家密切协商并根据其需要制定的。与当地联络点的持续协调有助于制定共同方法和商定目标。虽然并没有向联络点支付报酬，但是项目得到了所有受益国的有效支持和承诺。尽管在协调行政事务和组织安排方面经常花费大量的时间，但项目仍得到及时实施。 3. 在培训方式方面，项目面临的情况是对版权如何被用作该部门发展的工具的认识水平较低。电影专业人士中的很大一部分一直都是单独开展业务，几乎不与国家主管机关和视听界的其他参与者接触。因此，培训活动和其他项目的横向方法被证明对于在电影专业人士与政府官员之间创建并构建持续对话非常有用。 4. 这有助于加强政府在推广当地内容、电影基金和尊重版权方面的支助举措，并有助于该产业各个领域之间关系的改善。还有其他一些积极成果，例如：  * 对知识产权合同和视听作品登记的运用更加系统化 * 对作品链条的版权文献编制更加清晰 * 在国家和次区域层面的政策和监管都取得了成果 * 律师和法官对视听法律和合同的利用和技能得到提高。  1. 受益国都是受向数字技术快速发展转型，以及流媒体平台等颠覆性新经济商业模式增长影响的转型市场。这些发展对权利保护和权利管理的模式产生了深刻而持续的影响，大多数国家都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这导致主要参与者产生了稳定的市场需求，需要持续提供指导意见并支持战略性运用版权促进视听领域可持续增长。 2. 因此，有时限的项目不足以实现持续性的结构改变。这些改变需要的时间比项目期限更长。 |
| 风险和缓解 | 风险：   1. 在有限的时间和预算有限的情况下，难以为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设计活动并满足不同利益需求。不仅如此，项目还必须满足代表普通法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各试点国家的立法需求。 2. 由于项目活动需求增加，难以全面解决金融和法律界部门的实际需求。 3. 需要迅速适应与当地政治和安全发展有关的一些外部因素，这些因素在一些情况下延缓了项目的正常执行。   缓解：   * 项目管理为活动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了灵活性，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外部限制。 * 通过当地联络点在利用制度方面的支持推进实施进程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确保了对风险的紧密协调。 * 因此，上述大多数因素对项目绩效的影响有限。 |
| 项目实施率 | 预算利用率达100% |
| 以前的报告/文件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三份进展报告。  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0/2，第二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2/2。 |
| 后续行动 | * 以某种方式维持市场需求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果，以确保视听产业在受益国不断发展，并建立在对版权的一般理解和对合同持续性运用的坚实基础之上； * 还需要进一步提高视听产业利益攸关方对加强经济数据收集重要性的认识； * 项目远程学习组件的运行将是有用的工具，前提是对其内容进行定期更新，并基于全面的监测和与非洲电影专业人士持续的结构性对话； * 酌情解决与建立和发展视听权利集体管理相关的需求似乎也有所裨益。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4]](#footnote-5)**  **（预期成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关于市场数据收集的可行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 向CDIP介绍了研究报告和后续工作。 | \*\*\*\* |
| 专家讲习班 | 举办了讲习班并得到了参与者的积极评价。 | 相关部门的专业技能提高，组织能力加强，专业标准的运用增多。 | \*\*\*\* |
| 现场培训/能力建设 | 开展了活动并得到了参与者的积极评价。 | 向用户分发内容的许可技能提高。 | \*\*\*\* |
| 开发制度和政策框架 | 系统、服务和工具完成开发、获得认可并投入使用。 | 与视听权利有关的集体管理基础设施不断加强。 | \*\*\*\* |
| 开发远程学习计划 | 开发了远程学习内容。  远程学习课程有望于2019年第二季度推出。 | 为非洲的电影专业人士制作了持续性的培训组件。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帮助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视听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 | 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视听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将通过培训完成后发给参与者的评估问卷确定）。  增加视听部门制作和发行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的数量。 | 举办了关于最佳做法的专家讲习班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得到了高度赞赏。  提供了评估表。  在合同中提高了对知识产权的吸纳和运用，并改进了版权文献编制。 | \*\*\* |
| 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和许可方面的有效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技能，以增加对视听创作者和该行业的经济回报 | 通过集体谈判和集体许可做法，以及落实指导方针，增加视听权利许可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数量。  尤其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增加和发展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视听权利许可方面的基础设施。  逐渐推行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合适工具和行业规则，以管理视听作品。 | 逐渐实现集体管理组织对视听权利的管理和私人复制报酬方案的实施。  项目在主管机关的政策改革和对该领域的支持方面对主管机关产生了积极的实质性的影响。  通过合同中的做法、文件记录和作品登记，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得到了加强。 | \*\*\* |

[附件和文件完]

1. 审评报告载于文件CDIP/17/3。 [↑](#footnote-ref-2)
2. 文件CDIP/14/INF/2。 [↑](#footnote-ref-3)
3. 2018年9月21日第02/2018/CM/UEMOA号指令。 [↑](#footnote-ref-4)
4. 根据原始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5)